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9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9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因2026年5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4,204,2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95,71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6,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25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5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本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做出的限售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6,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因2026年5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1,320,000	30.33	121,320,000	0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680,000	6.42	25,680,000	0
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7,050,000	1.76	7,050,000	0
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050,000	1.76	7,050,000	0
5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050,000	1.76	7,050,000	0
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	1.76	7,050,000	0
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7,050,000	1.76	7,050,000	0
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	1.76	7,050,000	0
9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130,000	0.53	2,130,000	0
10	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0,000	3.01	12,030,000	0
11	共青城神驰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0,000	2.05	8,190,000	0
12	共青城神驰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000	1.93	7,710,000	0
13	共青城神驰志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0,000	1.91	7,620,000	0
合计		226,980,000	56.75	226,980,00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26,980,000	36
合计	—	226,98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募投项目"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合规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邬巧莹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186、(010)59895756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募投项目"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1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嘉拓提供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36,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四川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H8YU4A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峨岭大道66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0.49 负债总额 12,833.98 资产净额 7,446.51 营业收入 22,628.11 净利润 4,367.5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1.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5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累计上涨90.38%,偏离上证指数89.82%,偏离行业指数86.3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偏高。自2026年5月6日以来,近八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1.97%、14.98%、12.30%,尤其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较以往偏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98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87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已发布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累计上涨90.38%,偏离上证指数89.82%,偏离行业指数86.3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6日以来,近八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1.97%、14.98%、12.30%,尤其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较以往偏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98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87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已发布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401)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马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财务总监陈晓晓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介绍下鳗鱼养殖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答: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鳗鱼养殖、加工和出口国。我国鳗鱼产业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集鳗苗捕捞、鳗苗培育、成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及鳗鱼副产品加工、出口一体化的外向型全产业链。我国鳗业在养鳗产量、养鳗种类、养殖模式、养殖产业化程度上均居世界领先地位。根据《2025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2024年在鳗鱼养殖区域中产量居前5位的省份按高低依次是广东、福建、江西、湖北和广西,这五省鳗鱼养殖合计产量在全国鳗鱼养殖总产量中的占比高达95.34%。其中,广东和福建两省鳗鱼养殖产量占比为77.14%。

依靠养殖技术的不断创新,我国养殖品种已从以往单一的日本鳗扩展到美洲鳗、日本鳗、花鳗、双色鳗等多品种养殖,养殖模式从传统的土池、简易水泥池养殖提升到工厂智能化、工厂化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等模式,病害防控也从过去主要依赖药物控制转变为水质科学调控、精准投喂与鱼体健康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高了养殖成活率和产品质量安全。当前,中国鳗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安全高效、环保节能成为新时期新发展的要求。

当前,鳗鱼已成为我国单项水产品出口创汇量最大、产业链最完整、产业化水平最高、产值最高的养殖品种之一。鳗鱼产业为全球性产业,面向全球消费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鳗鱼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市场和产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鱼出口国,鳗鱼出口产品形式主要包括烤鳗、活鳗和少量冻鳗。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鳗鱼产品出口量(通过一般贸易方式)为5.84万吨,同比下降7.06%。其中,烤鳗、活鳗、冻鳗出口量占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8.35%、19.30%、2.35%。从出口地区上看,日本是我国鳗鱼主要出口国家,报告期内,我国对日出口鳗鱼占出口总量的55.03%;其他新兴的国际市场如俄罗斯、马来西亚、越南、乌克兰、加拿大、波兰、新加坡、泰国等正在不断崛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提高以及鳗鱼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和鳗鱼文化的不断普及,鳗鱼产品的销售渠道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国内消费市场潜力不断释放。近年来,鳗鱼消费正逐渐从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共同驱动的消费增长新态势。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2、请介绍下公司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答:2026年一季度,随着鳗鱼价格低位企稳,饲料产销同比较好增长,各板块业务毛利后续有望得到持续修复,实现营业收入15.48亿元,同比增长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0.55万元,同比下降61.24%。

鳗鱼养殖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和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产业规模实现稳步提升,2026年一季度,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3,352.06吨,其中外销约478.25吨,自用约2,873.81吨。食品业务方面,公司着力建设天马食品、海德食品、天马福荣食品、江西西龙食品等食品基地,实现营业收入1.76亿元,其中,公司烤鳗销量1,953.47吨,同比增长0.85%。饲料业务方面,2026年一季度,随着鱼粉及原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上升,以及需求旺季的到来,特种水产饲料价格普涨,需求上升,叠加公司供应链金融持续发力,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27亿元,同比增长84.67%;实现特种水产饲料销量2.81万吨,同比增长104.32%;公司畜禽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8亿元,同比增长5.54%;实现畜禽饲料销量27.83万吨,同比下降5.41%。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3、请问2026鳗鱼捕捞季的鱼苗供应实际情况如何?

答:鳗苗是养鳗业乃至整个鳗业的基础。鳗鱼特殊的生活习性决定了其苗种人工繁育难度大,目前鳗鱼养殖所需苗种仍完全依赖捕捞的天然鳗苗。鳗苗的捕捞及投苗季一般为本年的10月份持续至次年的5月份,受资源量、气候因素和自然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份鳗苗捕获量存在一定差异。美洲鳗苗供给相对稳定,每年约20吨-30吨,美洲鳗苗均来源于进口,其中南美洲鳗苗产地有海地、多米尼加、古巴等国,北美洲鳗苗产地主要有加拿大、美国等。日本鳗苗分布区域广泛,涵盖了中国大陆沿海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上海及中国台湾省等地,以及日本、韩国等地区的沿海水域,中国是日本鳗苗主要生产国家。日本鳗苗的捕获量受全球气候变化、海洋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根据中国鳗鱼网资讯,2026年度(2025年12月-2026年4月),东亚地区鳗苗总捕捞量约67.25吨;其中,中国大陆地区捕捞量约为52吨,台湾省捕捞量约为3.5吨,日本捕捞量约10吨,韩国捕捞量约1.7吨。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4、请问公司今年活鳗出口方面有何计划?目前有何布局和进展?

答:鳗鱼具有全球性千年传承的消费食品产业文化,在全球市场深受消费者欢迎,国内外消费场景积极向好。我国活鳗鱼出口业务已有